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注册资本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决议情况

（一）变更注册资本决议议案概述

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增发新股 5,204,081,633 股，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8011 元/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变更为 10,204,081,633 元。

（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股数为 4,648,59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92.97%，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结果为 3,658,590,000 股同意，990,0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会议审议通过《信

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

（一）增资规模、增资金额、新增股东情况

本公司此次新增注册资本 5,204,081,633 元，增资金额为 9,373,071,429.19 元。

本公司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 4 家新增股东认购。

（二）新增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增资金额、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增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7,346,939	6,064,928,571.83	33.00%
2	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918,367,347	1,654,071,428.68	9.00%
3	杭州萧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571,428,571	1,029,199,999.23	5.60%
4	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6,938,776	624,871,429.45	3.40%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对照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367,346,939	33.00%
2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35,095,240	34.70%	1,735,095,240	17.00%
3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735,095,239	34.70%	1,735,095,239	17.00%
4	北京九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00	19.80%	990,000,000	9.70%
5	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	-	918,367,347	9.00%

6	杭州萧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	571,428,571	5.60%
7	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346,938,776	3.40%
8	连云港同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5,020,000	2.50%	125,020,000	1.23%
9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8,380,000	2.17%	108,380,000	1.06%
10	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080,000	1.92%	96,080,000	0.94%
11	浙江建艺装饰有限公司	80,019,521	1.60%	80,019,521	0.79%
12	连云港市宾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600,000	1.47%	73,600,000	0.72%
13	三门金石园林有限公司	47,000,000	0.94%	47,000,000	0.46%
14	杭州冠重铸机有限公司	9,710,000	0.20%	9,710,000	0.1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10,204,081,633	100.00%

三、增资资金来源的声明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投资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

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投资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

杭州萧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投资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

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投资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

四、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

（一）关联关系声明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声明：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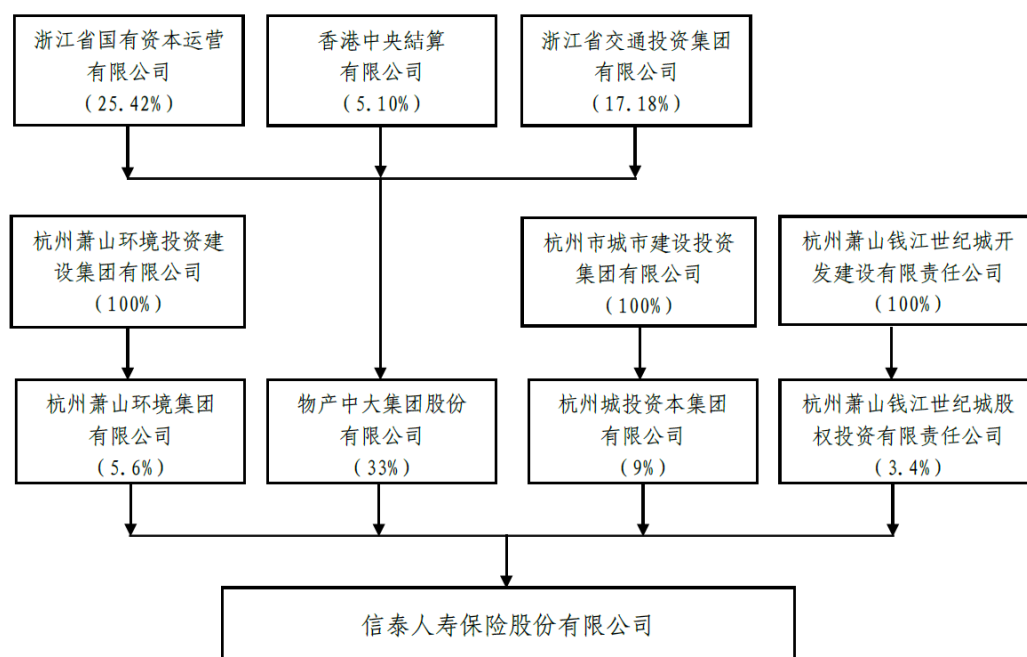
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声明：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杭州萧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声明：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

他安排。

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声明：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二) 股权结构披露情况(上溯一级，上市公司披露到持股 5%以上股东)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局批准后生效。本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iad@cbirc.gov.cn。